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今天多篇報刊文章報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國輝先生（「劉先生」）提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測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劉先生並無向新聞媒體作出該項陳述及有關該純利預測的新聞報導乃屬錯誤報導。

董事會謹此提請投資者留意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的披露內容，當中載明，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80,000,000港元的純利保證。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有關溢利保證是否將會達致。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重大資料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亦提請投資者留意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的田振清博士的履歷資料，當中不慎載述「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同時出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

董事會謹此澄清，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正確陳述應為「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同時出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務請潛在投資者就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2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及田振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